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年 2013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7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主席)
黃永發先生 (行政總裁)
黃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公司秘書

黃俊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十七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各位股東：

本年度乃困難的一年。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加緊對本土食物質量管控，削弱了海外客戶的信心及需求，令到訂單需求減少。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不斷攀升，無法透過減價策略去維持海外客的銷售水平，而事實上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成本完全轉嫁予消費者，亦令到本集團表現增添壓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900,000港元。經營環境不利，令到本集團由去年二零一二年錄得約7,700,000港元溢利，變成本年度錄得虧損。由於董事會決定為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維持合適的現金儲備，故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穩定以及改善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輕微調整以及稍稍重新安排本集團現有的新鮮及乾麵條銷售業務的未來計劃。與大多數西方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相反，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中國繼續維持令人矚目的增長率。因此，本集團將在來年調配更多資源發展其麵條業務的中國本土市場，而非海外市場。此外，於回顧年度內，透過收購煤炭買賣業務的33.3%股權，本集團經已開始將現有業務多元化至煤炭買賣業務。建議收購鋼鐵業務亦在進行中，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我們相信，中國持續發展與城鎮化將不斷為礦產資源締造需求，並成為本集團礦產貿易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

藉著此特別的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閣下於過往期間繼續信任並投資於本公司，謹此誠摯感謝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自始至終給予支援造就本公司成功。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地將提供予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並同時對社會、環境及管治方面作出貢獻。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及(iii)投資煤炭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以外地區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附近的餐廳、酒店及飯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後，本集團經已透過本集團擁有33.3%權益之聯營公司開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表現受下列各項嚴重影響(i)全球經濟低迷加上本土食品品質監管控制措施越發嚴厲，削弱海外客戶的信心及需求；(ii)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不斷上升使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完全地轉移至客戶；(iii)本集團拓展至礦產買賣業務所引起的初始成立成本及開支；及(iv)聯營公司從事煤炭買賣業務預計溢利貢獻出現延誤。上述各項對本集團去年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海外客戶需求疲弱，本集團在來年將調配更多資源發展中國本地麵條銷售。與大多數西方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相反，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中國繼續維持令人矚目的增長率。除非海外客戶接受較高售價，從而達到較高的毛利率，否則海外客戶的營銷將維持在最低水平。

於回顧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煤炭貿易業務33.3%股本權益，本集團亦開始將其業務多元化至礦產貿易業務。所收購聯營公司泰鴻興業有限公司(「泰鴻興業」)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展開煤炭產品買賣業務，雖然泰鴻興業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賺取的收入遠低於原來預期，因當地稅局在稅務申報程序上引起行政延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雖然泰鴻興業以位於廣東省的湛江公司所持有的煤炭買賣牌照在青海省西寧市進行煤炭買賣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泰鴻興業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因其認為西寧市稅局應為評稅機關，包括就實際於西寧市所進行買賣開立稅務發票。

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泰鴻興業之買賣週期，而由於開立稅務發票時間過長，導致買賣所得銷售款項的收款程序被不當地延長收取時間。為解決有關延誤，泰鴻興業管理層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轉而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預計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

在透過其附屬公司獲取煤炭經營資格證時，預計泰鴻興業將按計劃完全恢復運作，並通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

此外，藉建議收購鋼鐵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亦正物色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礦產貿易業務的進一步投資機會。是項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而本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可從收入流及溢利貢獻中受惠。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進行重大業務發展的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銀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Intellect Hero Limited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透過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 Eminent Alo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可多元化其現有業務，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後將以聯營公司方式間接持有煤炭買賣業務的33.33%股本權益。鑒於中國對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將從該聯營公司光明前景中受益，並受惠於潛在投資回報，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向該聯營公司提供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資其初始營運資金。是項收購及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合共配售247,448,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42,400,000股股份，集資約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8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合共配售42,4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經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估計悉數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撥資日後收購有潛質業務之股權。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惟因為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未獲達成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銀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銀峰將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Digital Rainbow」)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或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30%的每股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以上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而行使價為每股新股0.24港元。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債券為不可轉讓，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個別及獨立轉讓。債券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股份作抵押。

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不超過124,300,000港元，現擬用作(i)108,000,000港元清償建議收購鋼鐵貿易業務之代價之現金部份；(ii)約2,000,000港元清償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iii)餘款不超過1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進一步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與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至約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3.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不可預料的全球經濟狀況及客戶信心與需求減弱而使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在地域分部方面，東南亞、澳洲及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7%、17.9%及16.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降至約16.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而毛利下降至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69.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不能全部轉移至客戶所致。

與二零一二年約3,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減少約53.0%至約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活動減少，被視為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與二零一二年約14,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2.3%至約1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展至礦產貿易業務引致初始設立及支援成本，抵銷了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所節省之其他行政開支。

與二零一二年約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8,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展至礦產業務組合多元化所進行收購與設立成本有關之法律、專業費及顧問費用所致。

與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溢利約7,7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3,9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可概括為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約53.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約8.0%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7,800,000港元，雖則銷售及行政開支節省約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約)
流動資產	41,570	105,071
流動負債	4,542	10,459
流動比率	9.2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9.2倍，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倍比較，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700,000港元），並無其他外來借款。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3.0%（二零一二年：約9.1%）。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因為本年度進行權益集資活動而擴大資產基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保留溢利及股本集資撥資其營運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1,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合共配售247,448,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42,400,000股股份，集資約8,0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合共配售42,4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股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押記（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00,2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合約及租賃承擔

本公司合約及租賃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除上文的承擔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有關以代價156,250,000港元建議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泰鴻興業有限公司之33.3%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6名（二零一二年：74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43,2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經營現有的新鮮及乾麵條業務，並視乎需要作出微調：(i)安裝新生產線提高產能及效率，改善運作模式，以切合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ii)在現有及新市場探索商機，增強本集團企業形象，以及重新評估成立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效益；(iii)藉鞏固與客戶的溝通渠道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參與貿易會及營銷活動，產品廣告及定期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如海報及小冊子）以及網站上面的產品資料，以擴展客戶基礎及中國本地市場的銷售；及(iv)透過改進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味道、成份、質素、外觀及包裝，強化產品開發，以迎合中國本地市場的客戶口味。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煤炭買賣業務外，藉收購新鋼鐵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亦正物色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的進一步投資機會。目前，與大多數西方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相反，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中國繼續維持令人矚目的增長率。中國持續發展與不斷城鎮化將不斷為礦產資源締造需求，並成為本集團礦產貿易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而本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可從收入流及溢利貢獻中受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擴大產能	所有新裝設生產線投產	所有生產線已稍作微調及已開始生產乾麵條及新鮮麵條
	根據先前的檢討改良業務營運模式	營運模式已因應中國本土市場持續進行改進
擴張海外市場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銷售團隊經常保持電郵聯繫。董事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安排會面
	根據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互聯網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及新興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期內已安排多個海外市場（如英格蘭、新加坡及新西蘭）商務行程，探訪潛在客戶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參加貿易展	定期向潛在客戶提供現有及新產品的樣品，以提升企業形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評估國外銷售辦事處的表现	董事重新評估設立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效益
於中國市場的推廣及品牌塑造	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銷售團隊已安排定期保持電郵及電話聯繫及探訪以鞏固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期內已安排多個探訪於中國市場的新客戶的行程，該等中國市場北京、天津、成都、重慶及廣州
	評估並更新本集團的網站	本集團的網站已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產品資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參加更多的貿易展及舉辦一些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超市及商場舉行免費試嚐及贊助體育賽事)	在超市及商場舉行了免費試嚐活動，並參加多了個貿易展，以提升企業形象
產品開發	評估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口味、成份及外觀以及包裝	定期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進行評估及調整
	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協助下，研究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口味	正在對中國市場客戶的口味進行研究，並定期進行檢討
	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	製作了新口味及成份的產品，供現有及新客戶試嚐，並按客戶反饋進行調整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向市場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	已研製十款新產品並推出市場，本集團保持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口味
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如有修訂，據此作出改善	定期評估及調整麵製品質素以符合中國食品質量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乃按照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上市日(「上市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下列用途：

籌集資金活動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透過配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約19,8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0%或約9,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乾麵條產能；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2%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海外市場；	(i) 約8,2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及改進產能，而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1,4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海外市場，而餘下款項將於有需要時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續)

籌集資金 活動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 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 或約4,000,000港元用於 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 建立品牌形象；	(iii) 部分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1,400,000港元已用於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而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 途動用；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 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 產品開發；及	(iv) 部分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1,400,000港元已用於 開發新產品，而餘下款 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 或約1,3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v)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由於上節「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所述的原因，實際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較計劃中的應用金額為低。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5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負責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客戶服務及行政工作。李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黃永發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及管理本集團麵條業務發展及經營運。彼於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取得專業廚藝證書。黃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的製麵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

黃家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礦產業務發展及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迪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籍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及於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用於開發新市場的業務策略。何先生具有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任職資深主廚的經驗，負責監督餐廳的營運及監督其對HACCP規定的遵守。

張健女士，4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一年的會計、金融及審計經驗。張女士目前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運動及休閒產業私有企業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香港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團隊。

麥潤珠女士，5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修證書。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工作經驗。麥女士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俊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的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為一家經營新鮮食品貿易及提供後勤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管及管理其財務運作。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ii)生產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及(iii)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39頁的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溢價賬減及保留盈利)約為116,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19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12,660,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主席)

黃永發先生 (行政總裁)

黃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條，黃永發先生及麥潤珠女士須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提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31.11%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3.99%
何偉雄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張健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麥潤珠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黃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3. 該等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各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30.71%
梁麒棠先生 (附註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31.11%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43.8%，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11.6%。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5.2%，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89.1%。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退休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n)(ii)。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7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2(c)所披露的本公司新股配售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有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大有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大有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23至36頁。

報告期間後事件

該等報告期間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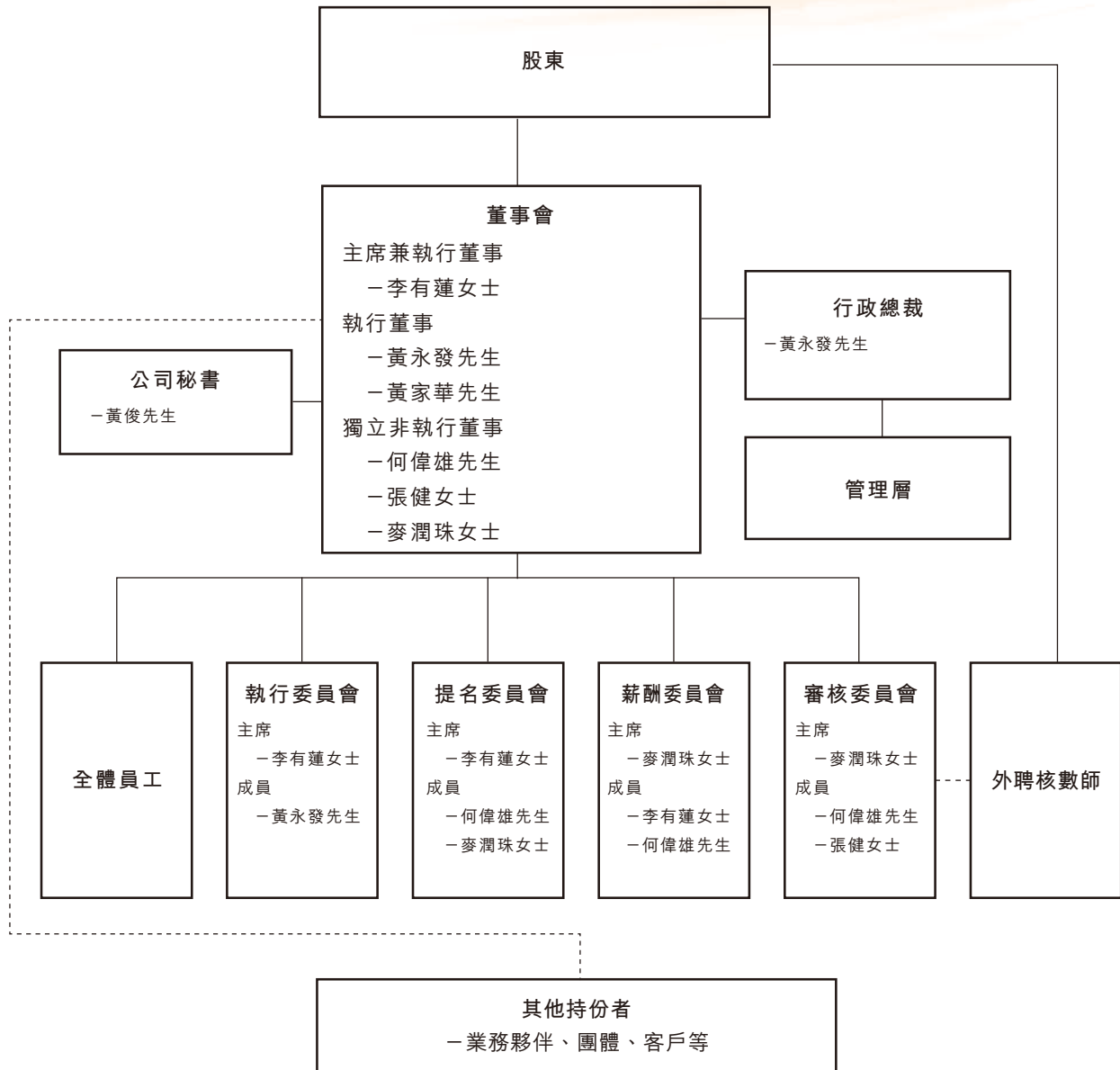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1. 董事會

1.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1.1.1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2 董事會及與管理會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分工》的指引，當中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1.2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永發先生(行政總裁)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識別。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1.2.1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

1.2.2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彼此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楚劃分，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

董事會主席為李有蓮女士，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各方面均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各董事以及時和有建設性的方式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

行政總裁為黃永發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1.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黃永發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列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1.5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保存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1.6 董事會會議

1.6.1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所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正式通知期，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議程定稿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以向彼等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資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6.2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16/16	不適用	1/1	2/2	2/3
黃永發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黃家華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16/16	4/4	1/1	2/2	1/3
張健女士	16/1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麥潤珠女士	16/16	4/4	1/1	2/2	2/3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1.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2.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有蓮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麥潤珠女士（主席）、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以遵守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時於提呈董事會前先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聯同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李有蓮女士、何偉雄先生及麥潤珠女士（主席）；後兩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以遵守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 11。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組合；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

2.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李有蓮女士(主席)、何偉雄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後兩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以遵守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3. 董事的責任

3.1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3.2 年度報告及會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3.3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3.4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3.5 保護財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財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3.6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4.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責任為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年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5.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支付核數師酬金合共約1,1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2,000港元），其中853,0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而326,000港元為非核數服務費。

6. 公司秘書

黃俊先生－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他協助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的籌備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準備董事會文件以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派發該等文件。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整體企業管治及確保《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續責任獲得遵守，包括及時向市場發出公告及本集團相關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的通知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7. 監察主任

黃永發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行政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9.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克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公佈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 info@wealthglory.com 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10.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76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僅向閣下報告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

在不出具保留意見，我們敦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分別為約100,274,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以其中國合營方（「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試行買賣煤炭產品，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賺取約3,039,000港元收入。雖然以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青海省經營買賣煤炭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該聯營公司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廣東省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該聯營公司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並轉而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在外商獨資企於西寧市成立後，預計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將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外商獨資企仍在成立當中，而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仍未展開。

在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可收回款額乃以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按估計時間完成而並無進一步阻礙或延誤為釐定基礎。如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可能引致大幅的減值虧損，從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將有能力成立外商獨資企以及亦能獲取煤炭買賣牌照，且彼等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觸發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8,292	104,434
銷貨成本		(40,344)	(78,815)
毛利		7,948	25,619
其他收入	7	843	491
銷售開支		(1,573)	(3,345)
行政開支		(12,704)	(14,485)
其他經營開支		(8,386)	(5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72)	7,728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溢利	10	(13,872)	7,7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72)	7,728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1.7港仙)	1.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3,872)	7,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	2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790)</u>	<u>7,9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3,790)</u>	<u>7,9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0,355	10,1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00,274	—
		<u>110,629</u>	<u>10,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5	686
應收賬款	17	1,366	17,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4	522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8	5,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31,515	86,676
		<u>41,570</u>	<u>105,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090	8,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2	2,297
		<u>4,542</u>	<u>10,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28</u>	<u>94,6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657	104,7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	3
資產淨值		<u>147,654</u>	<u>104,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992	6,624
儲備	24	137,639	98,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631	104,776
非控股權益		23	—
權益總額		<u>147,654</u>	<u>104,7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
李有蓮

董事
黃家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4(c)(i)) 千港元	(附註24(c)(ii)) 千港元	(附註24(c)(iv)) 千港元	(附註24(c)(v)) 千港元	(附註24(c)(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0	20,092	(4,246)	-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	62,231
配售時發行股	22(b)	1,104	39,744	-	-	-	-	-	-	40,848	-	40,848
股份發行費用		-	(453)	-	-	-	-	-	-	(453)	-	(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	4,132	-	-	-	-	4,132	-	4,1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6	-	7,728	-	7,954	-	7,954
已派付股息		-	-	-	-	-	-	-	(9,936)	(9,936)	-	(9,936)
年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4,132	226	-	7,728	(9,936)	42,545	-	42,5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24	59,383	(4,246)	4,132	(465)	485	38,863	-	104,776	-	104,776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	22(c)	3,368	54,702	-	-	-	-	-	-	58,070	-	58,070
股份發行費用		-	(1,425)	-	-	-	-	-	-	(1,425)	-	(1,425)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23	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	-	(13,872)	-	(13,790)	-	(13,790)
年內權益變動		3,368	53,277	-	-	82	-	(13,872)	-	42,855	23	42,8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2	112,660	(4,246)	4,132	(383)	485	24,991	-	147,631	23	147,6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72)	7,728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	320
折舊		1,346	56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32
存貨撇銷		68	28
利息收入		(439)	(49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80)	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2,977)	12,330
存貨(增加)/減少		(37)	573
應收賬款減少		15,821	3,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82)	543
應付賬款減少		(7,072)	(1,0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73	219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4,874)	16,2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26	(100,000)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000)	-
購入固定資產		(2,340)	(7,54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8	31
所收利息		232	4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990)	(7,0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070	40,848
已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1,425)	(453)
已派付股息		-	(9,9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645	30,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5,219)	39,733
匯率變動影響		58	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676	46,7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15	86,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515	86,67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賬目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是指其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控權，以便從其業務活動獲取好處。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影響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從其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潤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要的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相符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利，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存在重大影響力時已考慮到現時可予行使或可予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被減值時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溢利等同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會確認該等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額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營業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作初次確認。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匯兌(續)

(iii) 綜合賬目時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結算日按收盤匯率兌換；
- 收支均按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市場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兌換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僅於日後有關項目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日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政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及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l)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按薪金和工資的5%計算，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並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成員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工資和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o)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算並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士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的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的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士的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主要估計

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款額，藉以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的計算亦涉及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輸入，包括聯營公司能否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及亦能取得煤炭買賣牌照。該等假設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公平值及其減值虧損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時乃根據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的評估。減值在出現事件或變更顯示可能未能收回結餘的情況下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於更改有關估計的年度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呆帳開支的賬面值。

4. 主要估計(續)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而風險乃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視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撥備。

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由董事密切監察。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享負盛名的銀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90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2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162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7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該等分別約27,058,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存款乃浮息存款，因應當時的市況而改變。利率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顯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40,097</u>	<u>104,017</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u>4,542</u>	<u>10,459</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9	49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80	-
其他	324	-
	843	491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年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27	1,591	993	17
澳門	-	-	-	48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7,925	7,456	109,441	9,842
澳洲	8,657	17,957	-	-
加拿大	-	15,010	-	-
阿聯酋杜拜	3,600	7,663	-	-
馬來西亞	7,388	25,941	-	-
新西蘭	5,616	7,494	195	260
泰國	7,440	12,279	-	-
英國	3,790	7,263	-	-
其他	2,849	1,780	-	-
綜合總額	48,292	104,434	110,629	10,167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一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5,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二年：零)。

旗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瑞怡」)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二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駐地之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出之結果，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2	(15,033)	(1,571)	(13,872)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	(2,480)	(393)	(2,545)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2)	—	(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444	24	2,46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8	369	477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328)	—	—	(328)
所得稅開支	—	—	—	—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42	(9,517)	(2,297)	7,728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5	(1,570)	(574)	201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	-	(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500	80	1,5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5	494	599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2,345)	-	-	(2,345)
所得稅開支	-	-	-	-

10.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320
核數師酬金	853	732
銷貨成本(附註)	40,344	78,815
折舊	1,346	567
存貨撇銷#	68	28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80)	46
匯兌虧損淨額	319	573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973	1,340
- 辦公室設備	11	-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72	5,5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1	667
	8,373	9,438

包括於銷貨成本中

附註：銷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7,000港元)，折舊約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約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有蓮女士	-	480	-	-	15	495
黃永發先生	-	780	55	-	15	850
黃家華先生(附註)	-	750	-	-	10	760
何偉雄先生	60	-	-	-	-	60
張健女士	60	-	-	-	-	60
麥潤珠女士	60	-	-	-	-	60
二零一三年的總額	180	2,010	55	-	40	2,285
李有蓮女士	-	480	-	383	12	875
黃永發先生	-	688	45	383	12	1,128
何偉雄先生	60	-	-	38	-	98
張健女士	60	-	-	38	-	98
麥潤珠女士	60	-	-	38	-	98
二零一二年的總額	180	1,168	45	880	24	2,29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0	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5
	1,224	1,827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年內，除於首五名最高酬薪人士之一加盟本集團時向其支付9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13,8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7,7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3,108,844股(二零一二年：649,429,508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15	1,571	2,196	356	5,138
添置	325	7,999	10	–	8,334
出售	–	–	(129)	–	(129)
匯兌差額	36	58	57	13	1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76	9,628	2,134	369	13,507
添置	873	137	168	370	1,548
出售	–	–	–	(374)	(374)
匯兌差額	13	20	18	5	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2	9,785	2,320	370	14,7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3	714	1,383	283	2,743
年內折舊	162	138	228	39	567
出售	–	–	(52)	–	(52)
匯兌差額	12	27	33	10	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7	879	1,592	332	3,340
年內折舊	205	940	146	55	1,346
出售	–	–	–	(336)	(336)
匯兌差額	6	11	12	3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	1,830	1,750	54	4,3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	7,955	570	316	10,3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	8,749	542	37	10,167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商譽	100,274	-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分佔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base Ltd (「Goldenbase」)	塞舌爾共和國	100,000美元註冊資本	33%	-	投資控股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泰鴻興業」)	香港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33%	煤炭貿易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9,018	-
負債總值	(10,913)	-
負債淨值	(1,895)	-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	-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收購Goldenbase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總值	3,039	-
期間收入總值	(1,311)	-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間虧損	-	-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有未確認期間虧損約437,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約437,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Goldenbase之後，泰鴻興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以其中國合營方(「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試行買賣煤炭產品。雖然以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青海省經營買賣煤炭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泰鴻興業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廣東省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泰鴻興業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泰鴻興業管理層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並轉而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在外商獨資企於西寧市成立後，預計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將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外商獨資企仍在成立當中，而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仍未展開。

減值測試

在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時，其賬面值與本集團分佔泰鴻興業之可收回款額的部份作比較。可收回款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董事認為，在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完成時，泰鴻興業之煤炭買賣業務將得以恢復，並通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因此，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泰鴻興業董事最近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包括後繼期間)測預現金流量，從而釐定泰鴻興業可收回款額。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間內的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泰鴻興業所訂立之煤炭供應及購買協議與補充協議以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預計現金流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8.6%，而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為32.5%。

如上文所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按估計時間完成而並無進一步阻礙或延誤為釐定基礎。如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引致大幅的減值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泰鴻興業將有能力成立外商獨資企以及亦能獲取煤炭買賣牌照，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觸發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

1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9	602
在製品	22	40
製成品	174	44
	<u>655</u>	<u>686</u>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39	15,984
91至180日	27	1,203
	<u>1,366</u>	<u>17,18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內	<u>160</u>	<u>4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逾期結餘的現金償還款項約133,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27	315
美元	-	15,466
人民幣	1,139	1,406
總計	1,366	17,187

1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0.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28	8,096
91至180日	362	66
	1,090	8,162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	7,629
人民幣	1,090	533
總計	1,090	8,162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截至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14,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測這些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3,764,000港元、2,463,000港元、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及1,351,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計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當中約12,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37,000港元）尚未經相關稅務機構同意。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a)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000,000	5,520
配售時發行股	(b)	110,400,000	1,1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2,400,000	6,624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	(c)	336,848,000	3,3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248,000	9,992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李有蓮女士(本公司主席及Conrich的實益擁有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37港元的價格向Conrich購買最多11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Conrich同意按認購價(等同於配售價每股0.3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等同於110,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39,29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247,44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溢價約為38,32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Conrich、李有蓮女士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向Conrich以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購買4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Conrich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每股0.189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等於42,4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是次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7,44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股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7,50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22.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年內，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的報告，證明於自上市日期起其一直遵守25%限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量為65.70%。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981	—
投資附屬公司		7,046	21,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929	46,88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000	—
銀行結餘		28,489	52,4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0)	(904)
資產淨值		<u>147,802</u>	<u>120,012</u>
股本		9,992	6,624
儲備	24(b)	<u>137,810</u>	<u>113,388</u>
權益總額		<u>147,802</u>	<u>120,012</u>

在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01,426,000港元(主要為代表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之代價)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時，可收回款額乃參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款額而釐定。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中變動的金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 24(c)(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092	17,065	-	5,448	9,936	52,541
配售時發行股	22(b)	39,744	-	-	-	-	39,744
股份發行費用		(453)	-	-	-	-	(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132	-	-	4,132
年度溢利		-	-	-	27,360	-	27,360
已付股息		-	-	-	-	(9,936)	(9,9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383	17,065	4,132	32,808	-	113,388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	22(c)	54,702	-	-	-	-	54,702
股份發行費用		(1,425)	-	-	-	-	(1,425)
年度虧損		-	-	-	(28,855)	-	(28,855)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60	17,065	4,132	3,953	-	137,810

24.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賬面值的價格并扣除配售股份的發行費用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因為上市作準備而重組導致本集團產生合併儲備，合併儲備指重組時所收購的Paraburdoo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此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重組日期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額與本公司合併入賬的投資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根據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公平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就於澳門註冊成立之企業所保留之儲備。法定儲備之數額乃由收益表撥出及不可分派予擁有人。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多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予期後開始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李有蓮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黃永發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何偉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張健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麥潤珠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24,0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顧問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10,000,000	0.35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43,2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43,200,000	0.355	-	-
年內授出	-	-	43,200,000	0.355
年末尚未行使	43,200,000	0.355	43,200,000	0.355
年末可予行使	43,200,000	0.355	43,200,000	0.355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28年(二零一二年：4.28年)及行使價為0.355港元(二零一二年：0.355港元)。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132,000港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計算。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股價	0.355港元
行使價	0.355港元
預計波幅	80.72%
預計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計派息率	4.28%

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過往271日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本公司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乃為協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機會的獎勵。該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該計劃錄得總支出約4,132,000港元。

26.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1	1,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1	18
	<u>6,252</u>	<u>1,08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工廠及辦公室設備的若干部份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2至15年，而於租賃期間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a) 除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在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52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Digital Rainbow」)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6,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以不少於每股0.20港元配售價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

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理亦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予一名或以上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而行使價為每股新股0.24港元。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債券為不可轉讓，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個別及獨立轉讓。債券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股份作抵押。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估計配售股份及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24,3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Digital Rainbox之部份代價。

是項收購及配售股份及債券仍在進行。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分佔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津銘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批發包裝食品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araburdoo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瑞怡*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食品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	100%	銷售包裝食品

* 瑞怡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3. 財務報表的審批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及授權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本財務概要所載金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全年一直存在而編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292	104,434	125,117	102,300	58,01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72)	7,728	25,020	17,194	9,6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52,199	115,238	72,692	34,583	24,885
負債總值	(4,545)	(10,462)	(10,461)	(10,792)	(8,288)
資產淨值	147,654	104,776	62,231	23,791	16,597